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晋科〔2024〕28号

关于申请 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 “海峡计划”创业团队场租补贴的通知

各有关团队：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引进优秀创业团队和项目若干意见操作程序的通知》（晋政办〔2016〕96号）及《三创园招商运营及工程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规定，近期我市拟开展 2023 年下半年（即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上半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海峡计划”入驻团队场租补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第一至第五批次入驻我市的“海峡计划”团队（详见附件 1）

二、申报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9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

1.《晋江市引进优秀创业团队和项目工作场所保障申请表》（附件 2，一式 1 份）；

2.税务局出具的 2023 年下半年（2023 年 7-12 月）及 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 1-6 月）企业完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一式 1 份）；

3.租赁固定经营场地签订的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1 份）；

4.场地租金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1 份）；

以上材料如属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入驻三创园的团队第 3-4 项资料不需提供原件。

四、兑现办法

1.入驻三创园的团队，按不超出团队所属类别的最高限额给予场租补贴；

2.入驻洪山文创园的团队，按相关会议纪要规定享受场租补贴；

3.租用政府性园区以外的其他办公场地的，按实际租金支出且不超出团队所属类别的最高限额给予场租补贴。

五、申报方式

1.入驻三创园的团队先将书面申报材料（含附件电子文档）报送至三创园，再由三创园转交至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人才管理科；

2.入驻三创园外的团队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人才管理科，附件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jjkjcgre@163.com。

六、联系方式

1.三创园

联系人：蔡堡堡 联系电话：15880817336

地址：晋江市罗山街道苏内社区三创园服务中心

2.晋江市科技局

联系人：邹建国 联系电话：85682584

地址：晋江市崇德路 283 号友玉科技楼 4 楼

七、其他事项

市科技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人员对团队租用办公场地情况进行实地复核。

- 附件：1.“海峡计划”创业团队场租补贴情况表
- 2.晋江市引进优秀创业团队和项目工作场所保障申请表



附件 1

“海峡计划”创业团队场租补贴情况表

数据日期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入围批次和层次	办公地址	累计已兑现月数 (个)	可享受剩余月数 (个)	备注
1	晋江清源津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批, 第三类	三创园	累计兑现 30 个月	剩余 6 个月	
2	泉州润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五批, 第四类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洪山路 202 号	累计兑现 6 个月	剩余 30 个月	已放弃后续补贴

附件 2

晋江市引进优秀创业团队和项目工作场所
保障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创业团队和项目 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团队 承载单位名称	
团队带头人		团队核心成员	
注册资金		已到位资金	
法定代表人		租赁起始日期	
办公地址			
单位银行账户			开户行
2021 年下半年租赁 面积 (m ²)		2021 年下半年 租金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租赁 面积 (m ²)		2022 年上半年 租金 (万元)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1 年下半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纳 税情况	(本栏填写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优秀人才本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情况)		
申请单位 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承载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承载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